

同开管发〔2022〕76号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同经开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组成机构、工作机构，有关驻区机构：

《大同经开区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大同经开区被征地农民 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大同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同政发〔2012〕17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完善“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坚持“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工作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政策适用范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简称116号文件）和《山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简称72号文件)印发后,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简称10号文件)印发前,征地项目获批后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遗留问题处理,按照《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文件办理。10号文件之后已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不再追溯。

已按照《大同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同政发〔2012〕176号)第十六条“涉及我市御东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的失地农民按《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御东新区“农转非”人员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10〕135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失地农民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政发〔2011〕12号)文件执行”的,不再追溯。

三、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依法批准实施的征地项目,统一征收区属两村(蔚洲疃村、樊庄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的农民,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50%(含)

以上。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指导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和村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委会审核；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可以村为单位，按照“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资金分配办法，核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委会在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及资金分配办法，报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审核后，统一报区管委会批准。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委会确定。

四、筹资标准

（一）10号文件印发前实施的征地项目，能够确定补贴对象的，征地时被征地农民全部失地且不满60周岁的，人均筹资标准按征地时经开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12个月×领取年数15年计算；已满60周岁的，人均筹资标准按征地时经开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个人账户养老金计

发月数计算；部分失地在 50%以上的，按全部失地筹资标准乘以失地比例计算。

无法确定补贴对象的，保障人数可按征地时全村 16 周岁以上人数乘以被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占全村 2007 年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比例计算。

（二）10 号文件之后至现在，两村征地项目按照规定执行，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经开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 139 倍；对大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进行核算。

土地面积的确定，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数据为准。

五、资金来源

116 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由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政府共同承担。经开区按照个人缴纳 30%、村集体补助 40%、管委会承担 30%比例筹资。72 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在未正式出台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前，2012 年—2018 年两村实际所有征地项目每征收一亩农用地，由用地单位在现行补偿标准基础上，按经开区（或云州区）平均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五倍预存的资金解决，其中 60%用于支付农民个人应承担的费用，40%用于支付农村集体应承担的费用。不足以支付 116 号文件规定的农民个人和农村集体筹资比例的所需资金，可从当地政府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如两项费用已发给个人或集体的，可通过

村委会组织农民个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所需费用缴至区级财政专户), 并按照《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精神, 妥善研究解决。

五倍预存款、农民个人和村集体共同筹集的个人账户补助金足额到位后, 区管委会按规定的比例配套统筹账户补贴资金。

六、记账办法

(一) 征收已承包到户社保补贴对象明确的并经人社部门和社保部门核定缴费标准, 个人账户部分所需资金到位后, 社会保障与人才服务中心根据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未参加的, 由社保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及时将五倍预存款、个人和村集体补贴资金本息计入补贴对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个人账户项目下, 区财政运营部同时将区管委会应负担的部分资金配套到位, 计入经开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统筹专户。

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已发给个人或集体的, 个人、集体负担部分通过补缴资金或其他办法筹集资金足额到位的, 为补贴对象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区财政运营部应将区管委会应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二)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根据村民代表大会核定的补贴名

单，报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将个人和农村集体(或用地单位)预存资金直接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账户。

七、待遇计发

补贴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月领金额由个人账户和区管委会应负担的比例(统筹部分)两部分组成，领取金额= $(\text{个人账户} + \text{政府负担资金(统筹部分)}) / 139$ ；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领取待遇先从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时，从统筹账户中支付。参保人去世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失地农民由于户籍转移、参加工作、上学、参军等原因，可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失地农民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待遇、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撤销其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关系。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八、工作要求

各项工作要在区管委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人社、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和区社会保障与人才服务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专班，广泛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对征地项目、保障对象、预存款资金、尚需区管委会配套资金等内容进行全面摸底，切实做好准备工作；切实提高认识，通力协作，明确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

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主要职责如下:

(一) 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和村委会负责统计核实被征地农民失地比例,按户统计人员并进行公示。

(二)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工作。

(三) 区财政运营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和拨付工作。

(四) 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金额审核,并向上级上报相关征地情况。

(五) 区社会保障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核算补贴金额,待补贴资金到位后,根据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项目,统筹管理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

(六) 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对区属两村上报数据进行复核,月中根据审核认定结果,报区社会保障与人才服务中心核定发放金额,并向区财政运营部报用款计划,区社会保障与人才服务中心和两村要专款专用、按月发放的同时,将发放名单报区财政运营部、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备案。

按照上级要求,今年6月30日前对留存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进行全面清理,今年年底前应将10号文件出台前获批征地项目的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并计入个人账户。在落实政策过程中,要认真研判可能出现

的风险，制定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未尽事项按照《大同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同政发〔2012〕176号）执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

